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參、提案單位報告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備妥簡報資料說明

肆、討論事項

審議「台 61 線王爺港橋 P4-P6 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案

伍、臨時動議

陸、決議事項

柒、散會

提案單

審議「台 61 線王爺港橋 P4-P6 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案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辦理。

二、說明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檢送徵詢「台 61 線王爺港橋 P4-P6 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案，其工程預計於「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東北側進行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及打設施工便橋與施工便道。土地權屬均無私有地，管理單位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未登錄地為國有財產署。
- (二) 經查上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經核定，所涉範圍為草案中「其他(河口)」分區，共同管理規定並已先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橋樑維護管理、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橋梁及道路修復、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自來水管線及設施、橋樑、通信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主管機關。」之內容，併予陳明。
- (三) 爰該保育利用計畫經審議核定前，該工程處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來函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所送書圖文件經檢核原則符合「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
- (四) 並提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審認有無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三、計畫摘要（徵詢資料內容及圖說詳如附件）

（一）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

工址位於臺南市北門區台 61 線王爺港橋，進行 P4~P6 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拋石範圍約 2,417.6m²），並打設臨時施工便橋及施工便道；需用土地權屬均無私有地（管理單位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未登錄地為國有財產署），其中北門區渡子頭段 519-68、9099 地號毗鄰但非屬重要濕地範圍內，另 688、9040 等兩筆土地位於「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

土地位置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9-68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688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9040	中華民國	無
		9099	中華民國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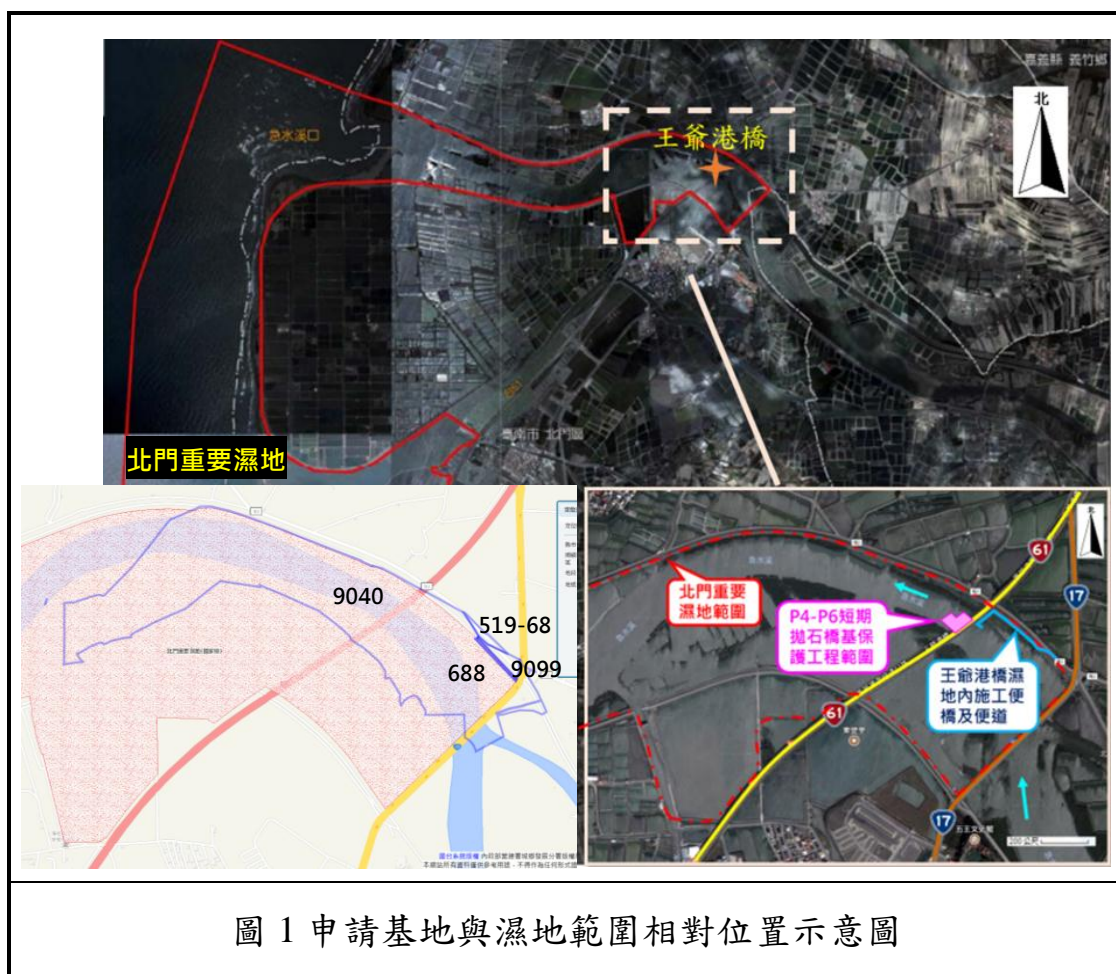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基地與濕地範圍相對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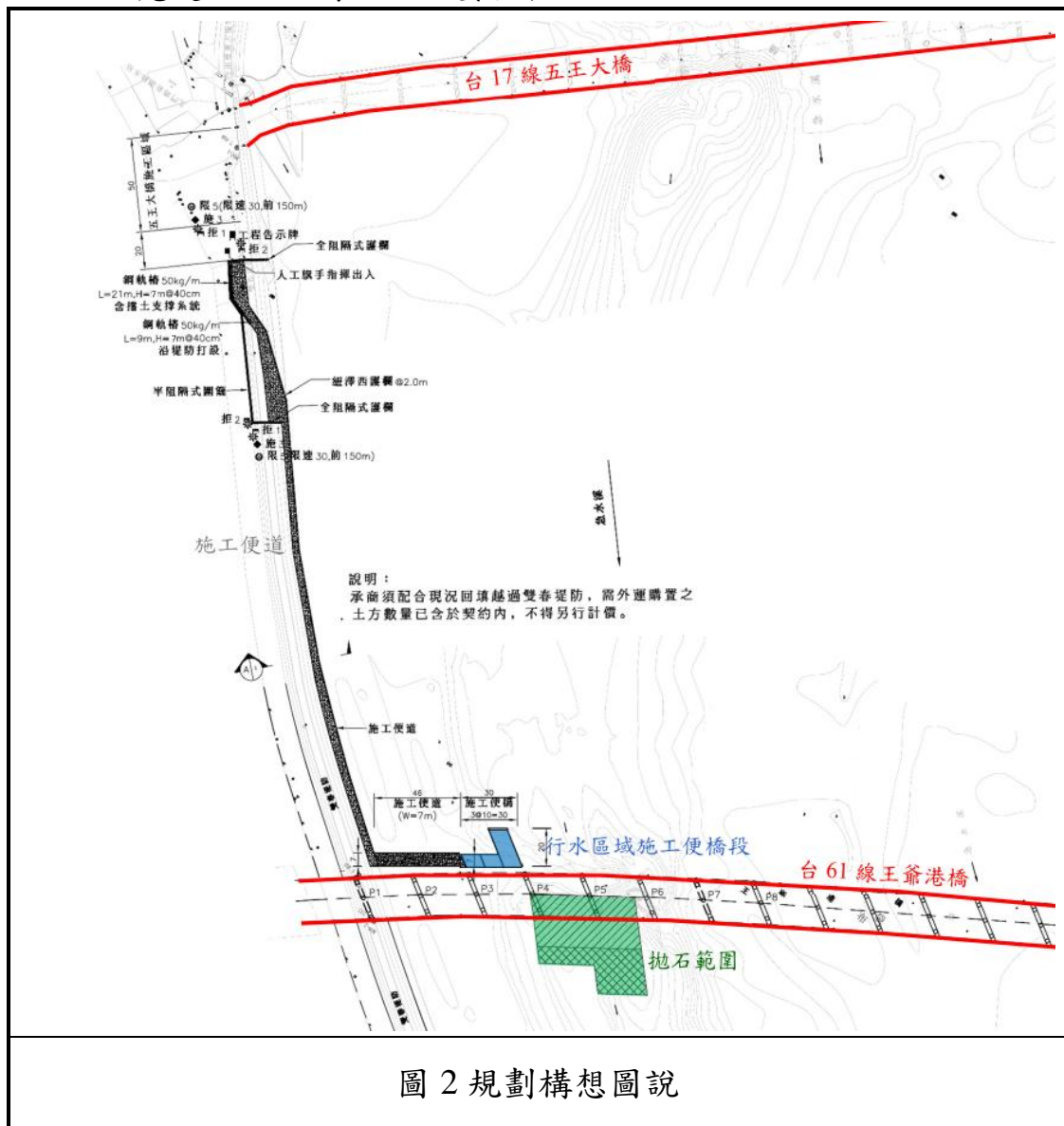
(二) 工程目的及規劃構想

1. 工程目的

- (1) 該工程處於民國 105 年之「台 17 線五王大橋、台 61 線王爺港橋等 2 座橋梁安全可行性評估服務工作」，顯示王爺港橋深槽區基礎嚴重沖刷裸露，耐洪與耐震能力不足。
- (2) 為橋梁安全性、減輕濕地影響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考量，特辦理本保護工程。

2. 規劃構想 (工程內容詳如附件)

考量橋梁安全及減輕濕地影響，採局部 P4-P6 區間辦理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並於行水區域打設施工便橋可提供充足施工空間及施工安全性。



四、討論事項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準則第四條規定），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依下表說明後，提請討論。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規定

項次內容	審查意見
一、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二、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四、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五、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